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葛卫东 _____

袁 彬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